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本集團與上電集團的持續採購交易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配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00 百萬元、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00 百萬元。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估計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須獲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於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就融資租賃繼續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0 百萬元。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3% 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1,700 百萬

元及人民幣 2,300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預期將超過 5% 惟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並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將就（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公告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建議；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告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惟獨立股東須已批准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

## I.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本集團與上電集團的持續採購交易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配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00 百萬元、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00 百萬元。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估計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須獲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於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就融資租賃繼續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0 百萬元。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3% 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1,7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300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預期將超過 5% 惟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概要

### 概要

協議	: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li><li>• 上海電氣總公司</li></ul>
內容	:	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

緣物料) 等配件訂立採購大綱協議

- 有效期 :
- 三年, 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 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 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首三年協議期屆滿後但行使續簽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三年之選擇權前, 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包括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方式向上電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協議(加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加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正式批准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集團的估計採購額	1,400	1,500	1,600

### **定價準則**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定價準則為:

- (i) 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如有); 及
- (ii) 如無政府定價, 則不超過中國政府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釐定的水準(如有); 及
- (iii) 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 則參考市價; 及
- (iv) 如個別產品並無市價, 則為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協定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電集團所收取價格以及向上電集團採購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的付款條件當前和將來均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 進行持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採購葉片、連軸器、交流電機及危急遮斷控制櫃、設備及原料（包括銅線及絕緣物料）等若干配件以生產本集團產品。由於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上電集團熟悉本集團產品的規格，並且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配合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新規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收購產生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電氣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就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於本公司完成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A.41 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有關交易亦將成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氣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向上電集團的實際及估計採購額</b>	230	241	72	200	7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參考(1) 過往採購金額；(2) 上海電氣租賃和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及(3) 預期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而釐定。鑑於本公司估計市場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

## **定價準則**

就董事最大所知，上海電氣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的定價準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定價準則相同。上海電氣租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新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準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電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上海電氣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就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新持續關連交易本質上是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在上海電氣租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所進行的交易的延伸，這將確保上海電氣租賃的正常運營，同時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預期也將增加。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進行，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完成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後，上海電氣租賃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計入新持續關連交易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董事會確認**

董事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徐子瑛女士均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因而須於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收購產生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並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其中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公告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建議；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告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因此，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惟獨立股東須已批准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股本權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釋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組成以考慮（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言，為於股份中擁有合法及 / 或實益權益的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因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而令上海電氣租賃與上電集團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上海電氣租賃向上電集團採購設備，並構成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因新持續關連交易所增加後的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3% 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大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若干部件、設備及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大綱協議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電氣租賃」	指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 股及 / 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